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8日收到独立董事祁怀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祁怀锦先生因个人原因决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祁怀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祁怀锦先生原定任期为2020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怀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祁怀锦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祁怀锦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祁怀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祁怀锦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